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1245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村民委员会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祥新中路1号

代理机构 广东壹政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就业指导（教育或培训顾问）；商业培训咨询服务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；组织文化活动；流动图书馆；书籍出版；娱乐服务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